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网上办事大厅数字证书及身份中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71

采　　购　　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1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网上办事大厅数字证书及身份中台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71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网上办事大厅数字证书及身份中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545000.00元　　最高限价：254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632-1	包1-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网上办事大厅数字证书及身份中台项目	1145000.00	1145000.00
2	豫政采(2)20261632-2	包2-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网上办事大厅数字证书及身份中台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包 1：校园生物特征及身份认证服务平台；包 2：智慧校园可信密码平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项目地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部署；

（5）质保期：

包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其中 AI 生物特征数据平台提供不少于 5 年）；

包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21日至2026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

3.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

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人转账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0 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57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王浩、张雪兵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张雪兵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0 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572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王浩、张雪兵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网上办事大厅数字证书及身份中台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1：校园生物特征及身份认证服务平台；包2：智慧校园可信密码平台；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部署；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包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其中 AI 生物特征数据平台提供不少于 5 年）； 包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3.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

		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说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控制价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包 1：采购预算：1145000.00 元；最高限价：1145000.00 元； 包 2：采购预算：1400000.00 元；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备注：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都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hntf 格式”。 2.**投标人如提供演示视频，需上传至交易系统“投标人上传大附件”处，演示视频统一采用“.MP4”格式，视频大小建议不超500M（在保证清晰度的情况下尽量控制视频大小），需明确标示视频所属技术参数指标，文件包须以单位名称命名。演示视频需为实际系统功能的讲解录屏、不得为AI合成画面。** 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一份，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登录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

		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其中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	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0.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中：密码机系统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3	核心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及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包 1：AI 生物特征数据平台；** **包 2：智慧校园电子签章管理平台；**
10.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本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无**
10.5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主要为无形资产采购，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10.6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站》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接收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60933926 3.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再受理。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

		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特别提醒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及参加开标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注：1、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投标须知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中资格性条款和实质性条款前已加“▲”号，加“▲”条款属于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本项目允许正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及标准；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价格表

（4）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5）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6）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7）技术方案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供应商认真测算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

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事项的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及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供应商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5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开标一览表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5.2.6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本条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4 中标人如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规定，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信用查询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

		格审查依据。）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说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及盖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符合性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设备名称、单位、数量”的规定
	其他要求	完全响应其他加“▲”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附表 2、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组成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40 分）	价格扣除	40 分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或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价格分计算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 以通过初步评审程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扣除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40。 注：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	30分	1.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所有参数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0分。 所投产品标注“★”号技术指标要求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未作标注的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0.3分，技术得分扣完为止。扣完后其技术参数得分为0分。
	供货实施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供货组织保障措施、供货进度计划、供货质量保障方案、到货交付与验收流程、供货应急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1）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健全科学，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

			同履行相匹配，具有完全可行性及可操作性的，得5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关联性，方案内容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的，得3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的，得1分。 （4）无供货实施方案的，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设备安装安全保障措施（包括：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系统联调、系统初步验收、系统终验、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安装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人员安全培训与安全设施配备、设备检查与操作规范制度、应急与维护措施）进行打分。 （1）提供的方案完整，内容健全科学，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相匹配，具有完全可行性及可操作性的，得5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关联性，方案内容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的，得3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的，得1分。 （4）无安装调试方案的，得0分。
	培训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进行打分。 （1）培训计划健全科学、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3种，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相匹配的的，得5分。 （2）培训计划完整、课时安排合理，内容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方案内容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的，得3分。 （3）培训计划不完整或内容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的，得1分。

			（4）无培训方案得0分。
综合部分（15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单位需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项目的合同协议书、30%以上合同金额支付发票、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本次采购标的物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请各供应商提供切实有效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售后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核心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进行打分。 （1）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等，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健全科学可行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相匹配的，得5分。 （2）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供应商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等，内容完整，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具有关联性，方案内容有3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的，得3分。 （3）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

			供应商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有1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的，得1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驻场服务及系统对接服务	6分	（1）为保障与现有学校业务系统对接的稳定性、时效性，提供驻场服务 1 年（1 人）得 2 分；不提供驻场服务得 0 分； （2）投标人在原有系统对接需求基础上每增加 1 个业务系统对接得分，最多得 4 分；投标人需提供系统对接承诺函。不提供得 0 分。（学校现有系统：教务系统、人事系统、国资系统、科研系统、一网通办、统一身份认证、一卡通系统等，平均每个系统对接费用 3000 到 5000 元）。
说明：1.以上评审因素中所述可行性缺失指：投标人某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不相适应或所采取的方案措施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或其他无法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有效实施的情形；2.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3.供应商完整投标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4.以上评分因素如有缺项或完全未响应评分要求，则该项得 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政府采购政策依据：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1.1 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

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4.1.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中：密码机系统所属行业为：工业）。

4.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

4.5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全称（甲方）：_____

供应商全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4、服务期限：_____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转账或保函），即_____元（大写：_____），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分阶段支付，到货验收后甲方支付 20%，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 60%，最终验收完成并通过审计结算，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四、服务及承诺

1、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全部货物数量、型号、规格与合同一致。所有系统功能点 100%实现，运行稳定。

2、售后服务

电话与远程技术咨询、故障排查修复，定期系统巡检、协助数据备份，维保期内提供缺陷补丁与小版本升级；提供操作运维培训，建立故障应急响应机制，同步更新相关技术文档。

3、培训要求

面向业务操作人员讲解系统日常使用，面向运维管理员传授配置、故障排查与备份运维技能。培训配套操作手册，结合实操演示，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系统功能，能够独立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4、其他要求

无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3、为乙方开展软件交付、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在软件交付前，甲方需提前准备好符合软件运行要求的硬件设备、操作系统环境，并向乙方提供详细的硬件配置信息、网络环境信息等，确保软件能够顺利适配安装。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安排专人与乙方技术人员对接，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使用权限等便利条件，协助乙方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供上述条件或提供条件不符合要求导致交付或安装延误的，乙方交付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对于技术培训，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按时参加培训，积极配合乙方培训讲师的教学安排，提供培训所需的办公设备、测试数据等。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与标准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2、依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3、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4、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七、保密与数据安全

1、保密义务：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数据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有效期至合同终止后 5 年。

2、数据安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业务数据、个人信息等，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国家标准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

措施，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向他人提供。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或安全事件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例外情形：依法应当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披露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但披露方应尽可能提前通知对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因甲方提出需求变更、功能调整、未及时提供必要配合条件或甲方其他原因导致服务交付延期的，乙方交付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亦构成违约。

4、为实现以上权利，涉及诉讼的所有费用均应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等。

九、知识产权

1、乙方为本项目开发或提供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享有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软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许可或披露。

2、乙方依据本合同为甲方特定需求而定制开发的应用软件，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定制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

3、双方在合作前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不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转移。

4、乙方保证其对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产品及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软件产品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权利的索赔或起诉。

6、如因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服务引发第三方知识产权争议、诉讼或仲裁，乙方应自担费用负责处理该等争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

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递交另一方的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可以选择直接送达或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其中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以特快专递等方式寄往另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邮寄回执上的邮戳日期之后的第五日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生变动时应自发生变动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邮寄的视为已合法送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代表签字即行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免费质保期结束。

2、本合同一式___份，乙方持_____份，甲方持____份，招标代理公司持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双方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4、附件一：《技术参数》

5、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包 1：校园生物特征及身份认证服务平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高校面部身份管理基础平台	1.人脸比对和活体检测 人脸比对：提供 1:1 比对算法， 接收到照片后进行人脸检测，检测到人脸进行特征值提取，再进行人脸特征值比对，比对完成后返回本次比对的分数（0-100），包含：人脸采集与特征抽取、人脸比对等功能模块； 活体检测：提供真人核验能力，凭借对于人脸面部关键点的检测，光线检测，攻击检测等方式，确保用户是真人操作，拦截照片，面具，视频等伪造他人身份的攻击行为。 2.身份管理 支持用户的增删改查管理、组织架构的增删改查管理、用户组的增删改查管理；支持用户存在于多组织结构中，支持多组织结构的不同排序。支持组织结构、用户信息展示字段管理；支持通过 LDAP 协议从 AD 或 LDAP 导入用户数据；可通过 API 对外提供用户管理能力，与第三方系统同步用户身份信息；提供用户中心，支持用户自助修改系统密码。**（本项技术参数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真实运行系统功能界面截图；②真实运行系统功能演示视频）** 3.第三方应用认证 支持 B/S、C/S 应用；支持通过 API 接口与第三方应用系统对接；支持按照组策略配置登录策略；提供认证页面，支持跳转以及以 iFrame 的形式嵌入第三方应用系统登录页面当中；认证页面支持定制化，包括标题、图标、背景等。 4.单点登录	1	套

		支持标准的 Oauth2.0 协议、SAML 协议、OIDC 协议、CAS 协议；支持自研应用的接入改造；支持独立设置每个应用是否共享登录状态，以及会话有效期；支持精细的访问控制，可以配置每个应用的用户访问权限；支持用户中心，展示该用户可单点登录的应用系统。 5.策略管理 密码策略配置支持密码复杂度配置、过期机制配置、密码认证防爆破配置等；人脸识别策略支持重试次数配置、人脸比对安全性配置。		
2	高校面部认证应用平台	**人脸识别校园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1.统一身份认证中心 用户通过统一认证系统的认证后，即可访问其有权限的所有应用系统。 2.用户身份认证方式 提供采用多因素方式进行用户身份认证。多因素手段需包括基于人脸的生物特征认证方式；可在后台配置采用何种身份认证方式。**（本项技术参数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真实运行系统功能界面截图；②真实运行系统功能演示视频）** 3.应用单点 SSO 统一登录 提供应用导航为各类用户提供统一的应用访问入口，并展示该用户可访问的应用，实现 B/S 应用单点登录系统； 提供 OAuth2.0、SAML、CAS、OIDC 等标准协议集成方式。 4.统一策略管理 提供按用户组对用户进行授权，后续加入该用户组的用户自动授权，从该用户组迁出的用户自动回收权限；此授权能力范围为此组可访问的应用清单； 自定义用户访问应用的认证策略和认证方式，包括：用户访问应用的允许、禁止策略；用户访问应用的认证方式和认证严格程度；应用访问防爆和告警策略。	1	套

		5.管理员操作审计 支持记录管理员对平台的操作内容，可查看操作细节并导出。 6.用户认证审计 支持记录用户登录时间、登录 IP、登录认证方式，并基于日志进行查询和报表审计。 **VPN 人脸认证** 1.身份管理 支持通过客户端 APP 或 SDK 进行人脸采集。 2.应用认证 支持手机 APP 应用；支持通过 API 接口与应用系统对接；支持按照组策略为用户配置应用的登录策略；提供认证页面，支持跳转以及以 iFrame 的形式嵌入到应用系统登录页面中；认证页面支持定制化，包括标题、图标、背景等。 3.人脸识别认证 人脸识别支持活体检测，采用静默活体方式，防御纸面具攻击、纸质照片攻击、人脸剪纸攻击、屏幕翻拍电子图像攻击；支持手机 APP（Andorid、iOS）认证；也支持集成系统 SDK 到现有办公 APP 中，避免用户单独安装 APP；同时支持免密认证（仅刷脸）以及双因子认证（刷脸+密码或其他认证方式）。 4.统一身份认证中心 本次建设的统一身份认证中心，支持对接生物识别、校园 APP 扫一扫等方式在内的外部多因子身份认证系统，为业务应用提供统一的身份认证服务，支持单点登录、全平台通用。 5.VPN 登录准入控制 提供基于标准 Radius 协议的用户认证，对接统一身份管理中心，用户可以通过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VPN，同时管理员可以配置是否开启二次人脸识别认证。 **其他要求** 1.支持本地化部署，数据完全保存在学校内部。		

		2.部署不依赖 GPU，纯 CPU 即可部署人脸识别算法及整套平台。 3.支持部署在信创环境。 4.系统关键数据存储满足国密要求。		
3	AI 生物特征数据平台	**人员基础信息管理服务模块** 1.支持数据统计信息总览，内容包括平台总人数、人像总数据、设备总数量、今日识别数量等。**（本项技术参数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真实运行系统功能界面截图；②真实运行系统功能演示视频）** 2.支持对编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家属、商户人员、三保人员、临时施工单位人员等非编制（临时）人员进行管理。 3.支持配置非编人员类型，可关联人员类型、岗位、审批材料要求。 4.支持管理员通过 web 端发起非编人员申请，填写申请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手机号、所属组织、非编人员类型、授权时间段、人脸照片、申请材料、申请说明等信息。 5.支持配置用户创建规则。支持自动创建用户。人员通过添加、批量导入和系统推送时，可按照工号/编号/姓名作为默认用户名。 6.支持按列表或卡片方式切换展示人员信息。支持查看人员信息详情。支持切换查看脱敏数据。 7.支持显示人员基础信息、授权项、人脸主照片、标签照、卡片、人脸建模。 8.可管理人员分组信息、内容包括分组 ID、分组名称、分组介绍、分组人数等；可对相关人员进行分组分配操作。 9.人员信息脱敏：支持配置敏感信息脱敏显示，包括姓名、手机号、学工号、证件号码等。支持展示字段脱敏效果。 10.人员管理：名单库管理、名单人员管理、身份确认、目标报警、人员聚类、人员档案。 11.支持敏感人员信息管理，内容包括编号、姓名、性别、人员	1	套

		类别、证件号码、单位信息等。 ★12、可管理黑名单人员相关信息，内容包括人员编号、姓名、性别、照片、人员类别、年龄、有效期限、住址、来源、人员介绍等。**（本项技术参数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真实运行系统功能界面截图；②真实运行系统功能演示视频；③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可查询黑名单人员相关记录信息，包括识别时间、识别地点、进出方向、人员编号、姓名、性别、人员类别等。**（本项技术参数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真实运行系统功能界面截图；②真实运行系统功能演示视频；③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支持按多种查询条件组合筛选查询人员信息数据，查询条件包括姓名、学工号、是否有人脸照片、评分状态、核验状态、性别、人员类型、所属组织、授权项、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是否有卡片信息、入学/入职日期、是否建模。 15.支持查看人员信息详情，支持切换查看脱敏数据，支持显示人员基础信息、授权项、人脸主照片、标签照、卡片、人脸建模；隐私授权，支持批量配置操作对应授权项。 **人脸管理服务模块** 1.支持照片导入，支持按照命名规则导入人脸照片。支持根据命名规则导入主照片、标签照片。支持对导入文件进行上传并进行数据校验。支持查看历史导入记录及详情结果。 2.支持上传人脸照片文件，由系统自动检索，并筛选出与其相匹配的人员信息和照片文件，检索显示结果包括人员身份、学工号、姓名、性别、人员状态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支持导出某一部门的所有人像，每一张人像照片文件名可自定义命名（姓名、身份证号、学号自由组合）；导出人像照片带有导出人员及导出时间信息的透明水印。		

		4.支持查看人员照片已采集信息记录，包括部门、工号、姓名、性别、登记时间等。 ★5、支持管理照片库相关内容与信息，包括照片类型、照片质量、照片来源、人员姓名、人员类别、人员编号、性别、年龄、证件号码、上传时间等。**（本项技术参数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真实运行系统功能界面截图；②真实运行系统功能演示视频；③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支持对用户上传的个人照片进行审核操作，可管理相关人员信息，包括上传时间、照片尺寸、人员类别、人员姓名、学号或工号、所在班级等。**（本项技术参数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真实运行系统功能界面截图；②真实运行系统功能演示视频；③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人脸特征值：支持展示人员信息及其建模结果状态，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建模结果。支持查看记录详情，包括该人员照片和多个建模算法建模结果。 8.支持管理人脸照片的特征值信息，内容包括人员姓名、人员类别、人员编号、上传时间等。 9.支持比对两眼瞳距不小于15像素点人脸图片，支持比对水平转动不超过±60°、俯仰角不超过±45°角度的人脸图片。 10.支持查看人员照片登记采集信息，内容包括所在部门、工号、姓名、性别等。 11.可查看人员学籍核验记录信息，内容包括人员姓名、学号、学院、班级等，也可以导出相应的数据内容。 12.支持照片盲水印解析功能，可展示调用方账号、解析时间，支持按解析时间段和调用方账号进行检索，盲水印添加，支持上传/拖拽照片，填写叠加盲水印信息。生成叠加盲水印照片。 13.具有照片隐性水印校验功能，可上传带有隐性水印的照片文件，由系统自动检测解析，并反馈相关的数字水印内容。 **开放接入管理服务模块**		

		1.下游业务平台可获取非编人员信息、人脸、授权时段，给予相应权限。 2.支持展示 API 菜单，包括基本信息、请求基础定义、请求 Body、后端服务信息、返回结果等信息。具有返回结果示例。支持接口在线调试功能。 3.可管理开放平台 API 账号信息，内容包括编号、系统名称、单位名称、系统类型、系统状态、有效期等。 4.可查看开放平台 API 账号权限信息，内容包括编号、系统名称、单位名称、功能权限等。 5.支持同步合作方信息，展示最新下游合作方详情数据，展示合作方信息，并配置数据权限、授权项，启用盲水印功能，填写盲水印内容标记，支持合作方调用安全管理功能，合作方在设置的 IP 地址段、MAC 地址范围内进行数据获取操作。 6.可查看开放平台 API 请求记录信息，内容包括记录编号、请求时间、系统名称、请求内容等。 7.可管理算法 SDK 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号、厂商品牌、版本信息、系统链接、在线状态等。 **子系统管理服务模块** 1.应对管理平台的用户身份进行合法性认证。支持平台所有用户密码、设备密码以非明文形式显示和传输。 2.支持按照不同人员类型（如教职工、学生等），分别维护组织管理内容，支持组织添加、编辑、删除、 导出、移动组织、导入组织、导入负责人功能；支持关联组织负责人，支持展示组织人数、组织编码、负责人。 3.支持职务管理配置。支持添加职务、所属人事应用、职务描述，配置职务权限，包括系统管理菜单权限、应用菜单权限。 4.支持展示人脸照片下发记录，包括下发成功条数、待下发条数、下发失败条数；支持展示照片入库记录，包括采集时间、姓名、学工号、采集方式、状态、照片类型、身份核验相似度、比对方		

		式。对于入库失败的，可展示具体失败原因。 5.支持中间库、数据接口等方式实现人员、卡片、人脸、入住信息、楼栋信息等同步，提供相关数据同步工具。 6.针对人脸库平台账号能够结合学校的岗位进行权限管理。人脸库平台角色功能权限管理细化，能够定义角色，以及角色匹配的相关应用权限。 **统计信息查询服务模块** **1.** 支持在校人数统计，可统计内容包括校区、院系、年级、总人数、男生数、女生数等。**（本项技术参数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真实运行系统功能界面截图；②真实运行系统功能演示视频）** 2. 支持班级人数统计，可统计内容包括校区、院系、专业、年级、班级、总人数、男生数、女生数等。 3. 支持核验数据汇总，报表内容包括学院名称、专业名称、班级名称、总人数、当前核验人数、核验通过人数、核验未通过人数等。 4. 人脸评分统计数据：支持展示评分通过、未通过、未评分人数及占比，点击鼠标可跳转到人脸采集评分结果页面。 5.平台照片统计：支持展示平台照片总数，主照片、各类标签照的数量及占比。 6.照片采集方式统计：支持按移动端采集、平台添加、接口导入、自助机采集四种方式对人员照片采集数量进行统计，点击鼠标可跳转到照片入库记录页面进行详情查看。 7.人脸建模算法概况：支持展示系统集成建模算法信息。展示各算法启用状态。展示各算法建模成功、建模失败数量。 8.平台赋能统计：支持展示赋能到下游平台数量及合作方名称，了解下游合作平台对接情况。 **其他要求** 1.支持本地化部署到校内，数据完全保存在学校内部。		

		2.须具有该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予以证 3.须具有该系统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提供复印件予以证明。		
4	项目部署对接费用	提供本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及维护等服务，包含两个以上校级业务平台对接，邮箱系统和 OA 系统，预估对接费用 1.5 万元。	1	

包 2：智慧校园可信密码平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智慧校园电子签章管理平台	**签章管理中台：** 1.适配校园多层级组织架构，支持校内单位、院系等多类型节点管理与拖拽排序；提供师生/校内单位自主注册功能，统一管控 USBKey 证书、移动证书、口令三类用户，实现单位及人员全生命周期管理 2.严格核验校内人员身份，保障校园用户信息与业务数据安全可信 3.校园证书申请全流程电子化，支持实时查看办理进度，可终止待处理申请订单 4.提供短信验证码、账号密码、USBKey 证书等多种登录方式，为校园财务登录、数据审批、经费付款等核心业务提供可信身份认证 5.支持自定义校园角色，采用 RBAC+ABAC 双授权模型，可按角色做菜单、按钮级权限管控，对校内组织、电子印章、文件模板、业务类型实现细粒度资源授权 6.面向校园场景提供电子印章全生命周期管理，覆盖校、院、系各级印章制作、更新、停用、撤销等操作；支持多形态印模，可自定义字体、样式、图案等参数，兼容中英文、特殊字符人名章制作 7.支持印模自动生章、实体印章图片上传、在线制章及印章防裂纹处理，校园印章密钥统一存储至可信密码设备。 8.可向校内师生、各业务系统分配印章使用权限，提供授权台账、签章接口鉴权能力 9.支持校内各类业务系统接入、运维与授权管理，可对印章使用、人员操作、系统运行等日志进行统计与安全审计 **公共签章服务模块：**	1	套

		1.支持可视化展示当前账号已授权的全部电子印章，直观查看可用印章范围 2.支持可视化拖拽式签名组件，可灵活自定义签章位置，同时兼容 PC 端、移动端多终端签章使用 3.提供接口调用签章能力，支持关键字、坐标精准定位签章，具备批量签章、骑缝签章功能 4.支持上传现有 PDF 文件，结合个人授权印章完成可视化在线签章操作 5.支持电子签章有效性核验，可通过专属验证平台查验签章状态、真伪及作废信息（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6.支持错签文件作废处理，可由业务系统调用接口执行作废，也可由平台管理员在签章管理中台通过吊销功能上传文件完成作废，并开放作废状态查询接口（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7.支持电子成绩单对接学信网等官方平台完成合规核验（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8.★已经签章的电子文件被篡改后，系统可对电子文件进行校验并生成具备电子签名鉴定服务的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系统截图） **可信电子凭证模块：** 1.支持课程、师生等校内业务数据实时同步，可设置定时任务自动更新数据 2.可按需制作成绩单、各类证明文件模板，支持模板新增、编辑、停用、删除，并配置关联服务、签章规则与使用对象 3.支持账号密码、证件号登录，同时可对接校园统一认证体系；校友可凭身份信息完成账号注册 4.具备服务管理能力，支持服务创建、查询、编辑、停用、删除，可按需配置收费策略 5.支持课程、师生信息检索与维护，可编辑相关信息并同步展示至电子凭证，凭证支持预览及邮件推送		

		6.支持多维度订单与营收数据统计，可按日、按月汇总支付渠道订单、金额，也可检索查询订单详情与状态，并展示凭证发放、签发排名数据 7.提供全维度系统管理功能，涵盖机构部门、管理员、角色权限、印章关联、系统字典、邮件服务、界面样式等配置，同时可查询管理员操作日志 8.师生及校友可在线申请凭证、查阅在校成绩、跟踪订单状态，支持邮箱接收凭证文件，也可自主管理个人邮箱信息。 9.支持上传 PDF 文件，在线核验电子签章有效性，检测文件是否存在篡改 10.依托合规第三方数字证书，结合电子签章、时间戳技术制作电子凭证，保障文件真实完整，实现行为可追溯、抗抵赖 11.产品制造商需提供可信电子凭证模块、电子签章平台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		
2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1.可为校内用户发放数字证书，强化财务系统认证、审批、付款等核心操作安全，全面保障校园信息安全 系统建设及证书、证书撤销列表均遵循国家相关规范与 ITU X.509 系列国际标准 2.包括根证书签发系统，证书签发系统，证书注册系统，密钥管理系统，LDAP 目录服务系统，OCSP 在线查询系统 3.提供根 CA 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根证书签发、更新、废除、查询、导入等功能 4.证书签发系统：支持多种证书存储格式和导出功能，包括 PEM、DER、Base64 和 PKCS#12 格式 5.证书签发系统：支持最大证书容量可达百万级以上，SM2 证书签发速度≥2000 张/秒 6.证书注册系统：证书对中文和特殊符号有良好的支持，证书主题 DN 项支持逗号、加号、双引号、百分号、括号、问号等功能	1	套

		7.证书注册系统：支持证书签发有效期灵活配置，包括申请时间、审核时间、下载时间三种模式配置 8.证书注册系统：支持 B/S 结构，系统提供证书申请、作废、更新、查询和下载等功能，支持用户身份审核，支持多级授权 9.系统划分多类管理角色，实现业务、审计权限严格分离、分权管控 10.密钥管理系统：支持 CA 接入管理，并且支持为多个 CA 提供密钥服务（提供支持多 CA 接入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1.密钥管理系统支持 SM2、SM3、SM4 等算法，提供密钥托管服务，支持对称和非对称密钥算法，可实现包括密钥生成、密钥分发、密钥计算、密钥统计等功能，提供密钥数据备份和恢复功能。 12.产品具备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13.产品制造商须拥有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避免学校后期因产权问题产生不必要的纠纷（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材料） 14.产品须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的漏洞测试，确保产品中不存在任何已有的中、高风险漏洞，提供测试通过的证书（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15.产品具备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3	密码机系统	1.密钥管理：支持密钥安全产生、安装、存储、使用、销毁以及备份恢复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至少支持三层密钥结构，包括管理密钥、用户密钥/设备密钥/密钥加密密钥、会话密钥 2.随机数产生：采用由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使用的双物理噪声源生成随机数 3.密钥安全存储：支持密钥安全存储，保证关键密钥在任何时候不以明文形式出现在设备外，密钥备份文件也受到备份密钥	1	台

		的加密保护；支持基于主密钥保护下的密钥的备份和恢复功能，保证应用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4.支持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其中 SM1 和 SM4 算法支持 ECB、CBC、OFB、CFB、CTR 模式 5.应用平台：支持 Windows Server、Linux、AIX、Solaris、Unix、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等应用平台。 6.系统支持一键巡检功能，提供系统截图。 7.硬件规格：国产化 CPU，设备高度≥2U；电源指标：1+1 服务器冗余电源；网络接口：≥2*100/1000M 自适应网口 8.产品具备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满足密码模块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9.产品支持 IPv6 协议，支持在 IPv6 网络环境部署运行（提供 IPV6 Ready Logo 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10.支持云厂商的云环境，至少提供一家兼容性证明报告 11.产品制造商须拥有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避免学校后期因知识产权问题产生不必要的纠纷（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明材料）		
4	电子签章系统	1.适配国产化环境，支持集群部署、双机并行与负载均衡，可完成证书、PDF 签章验签、时间戳签发核验等密码相关运算配置，兼容可信电子凭证签章业务 2.可管控服务器证书、签章样式、定位、透明度等参数，支持 PDF 全局及指定签章自动验签，依托 CRL 校验证书有效性 3.遵循 PKCS、X509 v3 等标准，实现证书信任链、证书过期、CRL 及 RSA、SM2 密钥全流程管理 4.具备业务数据统计、全量操作日志审计功能，采用系统、安全、审计管理员三权分立架构 5.支持对签章后的 PDF 文档进行安全控制，对文档格式转换、打印、复制等进行限制	1	套

		6.硬件规格：国产化 CPU，设备高度≥2U，≥2 个 1000M 网口，≥1T 硬盘 7.支持的应用环境 Windows；Linux、AIX、Solaris；Unix 8.千兆网络环境下，签发 200K PDF 文件效率不低于 200 次/秒 9.具备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10.★产品须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的漏洞测试，确保产品中不存在任何已有的中、高风险漏洞，提供测试通过的证书（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11.产品制造商须拥有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避免学校后期因产权问题产生不必要的纠纷（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5	协同签名系统	1.支持可视化用户与数字证书全生命周期管理，可完成证书申请、更新、吊销，提供在线/离线签发模式，并搭配日志审计及用户、签名、证书数据统计分析。 2.提供 Restful API 对接业务系统，校验请求报文安全，对接入应用、系统功能模块进行统一授权，支持多角色权限管控。 3.采用数字证书实现安全登录，依托协同密钥技术完成移动端私钥生成与使用，支持服务端发起签名任务、获取结果 4.支持在统一页面实现对用户的集中管理，包括用户导入、用户新增、用户照片和签章图片导入、单个冻结和批量冻结、单个删除和批量删除、批量导出、签章样式自定义编辑等功能。 5.支持管理员一键授权管理：能够在单一页面实现自由勾选功能模块，对管理员进行权限分配，包括对用户管理功能的授权、对证书验证管理的授权、CSS 高级配置的授权、系统设置的授权、日志的授权、配置管理的授权等。 6.支持一人多设备、一设备多人的应用场景。支持授权签名：用户只需要使用手机在 PC 端完成一次授权即可多次签名，并可以关闭授权。支持推送签名：用户以推送的方式发起签名，签名者在手机端收到推送后直接完成签名。支持在签名任务中添	1	套

		加签名描述信息。 7.支持算法标准：SM2、SM3、SM4，SM2 签名能力≥350TPS 8.硬件规格：标准 2U 机架式，国产化 CPU，至少双电源，≥2 个千兆网口 9.★产品支持 IPv6 协议，支持在 IPv6 网络环境部署运行（提供 IPV6 Ready Logo 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10.产品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提供官方适配互认认证书） 11.产品须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的漏洞测试，确保产品中不存在任何已有的中、高风险漏洞，提供测试通过的证书（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6	协同签名 APP/SDK/微信小程序/企业微信小程序	1.证书下载：支持用户在移动端下载个人证书 2.数据签名：支持用户在移动端签署业务数据、支持 PDF/OFD 签章 3.扫码签名：支持手机扫描二维码登录认证功能 4.设置签名图片：支持用户在移动端设置手写签名图片 5.指纹模块：移动端 SDK 支持开启和关闭指纹 6.接口服务：提供手机端证书下载、数据签名、文档签章、扫码签名等接口 7.产品须支持 Android、iOS 和鸿蒙系统且满足密码产品相关要求，分别提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移动终端安全密码模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	套
7	第三方数字证书服务	1.提供 24 张证书，有效期三年，含 20 张单位数字证书（国产算法）、1 张单位数字证书（国际算法）、1 张时间戳数字证书（国产算法）、1 张时间戳数字证书（国际算法）、1 张 edu 域名证书。 2.数字证书由第三方 CA 机构签发，支持在非教育场景下进行流通和互认 3.国际算法的证书提供 adobe 入根证明。	1	项
8	密码系统集	1.按照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与学校 OA、教务、财务、学	1	项

	成服务	工、人事等公共平台进行深度集成，实现我校密码应用，包括：数据加解密、签名验签、电子签章、时间戳签名、协同签名等密码能力应用。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对接学校 OA 系统和财务系统进行对接（预估对接费 1.5 万） 2.支持和我校各类业务系统对接，完成我校各类业务系统流程过程中审批人员的电子签名及电子公文签章。		

六、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部署。

2.交付地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郑州市金水东路 180 号）

3.质保期：包 1 各系统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质保服务（其中 AI 生物特征数据平台提供不少于 5 年）；包 2 各系统提供不少于五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按季度进行系统巡检维护，出具巡检报告，免费升级软件系统的版本，免费更新软件安全漏洞补丁。

4.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转账或保函），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付款条件（包括付款进度和方式）：分阶段支付，到货验收后甲方支付 20%，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 60%，最终验收完成并通过审计结算，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6.售后服务（含质量保证期、伴随服务、响应时间等）：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系统升级、漏洞修复、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系统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

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系统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

7.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限期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中标

供应商承担。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原件进行核验，如存在造假，责任自负。

投标人均需提供真实资料，若提供资料与真实资料不符，一经发现属实，责任自负。

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二）项目要求

（1）投标人均需提供真实资料，若提供资料与真实资料不符，一经发现属实，责任自负。

（2）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原件进行核验，如存在造假，责任自负。

3.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配备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

A. 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

B.供货实施方案：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供货组织保障措施、供货进度计划、供货质量保障方案、到货交付与验收流程、供货应急保障措施）。

C.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系统联调、系统初步验收、系统终验、保证措施）、设备安装安全保障措施（包括：设备检查与操作规范制度、应急与维护措施）。

D. 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

E. 提供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和参数响应。

七、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项目单位（信息化管理中心）、归口部门、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分阶段验收：

到货验收：全部货物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

安装调试验收：系统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 30 天后组织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系统稳定运行 60 天后组织最终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采用现场查验、系统功能测试、文档审查相结合的方式。

4.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文档资料。

验收小组对货物数量、型号、规格进行核对。

验收小组对系统功能逐项测试，对照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验证。

验收小组审查系统文档资料（包括安装手册、用户手册、测试报告等）。

验收小组形成验收意见，出具验收报告。

5.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货物验收：核对全部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

功能验收：对照技术参数要求，逐项测试各系统功能是否完整实现。

性能验收：测试系统响应时间、并发处理能力、稳定性等性能指标。

安全验收：检查系统安全配置、数据加密、日志审计等安全功能。

文档验收：审查系统文档是否齐全、规范。

培训验收：确认培训是否按计划完成，校方人员是否具备独立运维能力。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全部货物数量、型号、规格与合同一致。

所有系统功能点 100%实现，运行稳定。

特别说明：以上技术要求中提及的与学校现有平台（软件、系统、设备）对接的需求，其涉及的平台（软件、系统、设备）接口不限定技术架构，任何符合核心功能需求的产品均可通过规范对接实现兼容，不存在排他性,具体对接费用已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后期项目执行时提供数据结构和接口文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 _____（填 1/2）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四、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五、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七、技术方案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建议为便于评委评审时查阅，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目录及页码完善。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_____ 元，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一切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往来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话(手机号）：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包（___）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事项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计									

四、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一栏写明偏离情况，供应商需逐条填写；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且详细列出偏离内容，不完全满足的填写“负偏离”，无偏离的填写“无”。

五、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3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附4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附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附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特别提醒：以上“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投标人除需附入投标文件正文外，还需在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导入，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要求导入或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内容	
备注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要求。

七、技术方案

1.项目交付组织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措施、质量保障体系、工期保障机制等；

2.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架构、分级处置机制、标准化响应流程、应急物资保障等；

3.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总体计划、课程内容体系、授课师资安排、培训形式等；

4.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体系、服务响应机制、故障处置流程、专项服务团队配置等。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履约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我单位实际为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严格按照本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如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及本投标文件承诺，视为违约，我单位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解除服务合同及违约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标的名称）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1.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请审慎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中：包 2 标的物“密码机系统”所属行业为：工业） 。

附件 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1.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

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